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與保證。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及(i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登記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董事會亦已決定將2026年11月9日設定為登記日，用於確定有權收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棄權規定。

寄發資料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法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與保證。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資料通函以了解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相關詳情。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參照，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
- (ii) 為本集團提供一家隨時可用的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
 - 誠如下文「參與各方－中金財務」一節所詳述，中金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中金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從而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效、靈活及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
 - 就存款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可按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的水平賺取利息收入的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暫時閒置現金結餘的回報，同時維持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此外，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集團作出的承諾(詳載於下文「內部監控」一節)為保障本集團存款提供額外保證；

- 就借貸服務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屬資金密集型，且持續需要項目及營運資金融資，中金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額外資金來源。由於中金財務收取的利率將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可受惠於融資成本降低並在滿足其資金需求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而言，中金財務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集中庫務管理、資金歸集及財務資源的高效調配。透過其結算平台及現金管理系統，中金財務可令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劃轉及流動資金管理更加高效，而相關服務費用獲豁免或較商業銀行所收取者更為優惠，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金融服務成本；及
- 此外，透過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額外金融服務渠道，並增強本集團與外部金融機構磋商時的議價能力，有助本集團就金融服務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更優惠的定價，從而進一步降低其整體融資及金融服務成本。

B.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雙方同意(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及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為止。

定價基準：

- (a) 存款服務－中金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存款利率（以存款日期所公佈相關利率的最高者為基準）；
- (b) 借貸服務－中金財務應收本集團的利率應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應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予以釐定，且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的可資比較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 (c) 結算服務－該筆費用（如由中金財務收取）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該筆費用應（倘適用）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定立規例，及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C.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主要因預期同期持續錄得盈利而可能帶動的較高現金水平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約9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4百萬元)。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超出上述總額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約113.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7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512百萬美元，按年化基準計算，二者均遠高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增量緩衝約129百萬美元(即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存款利息)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借貸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

參與各方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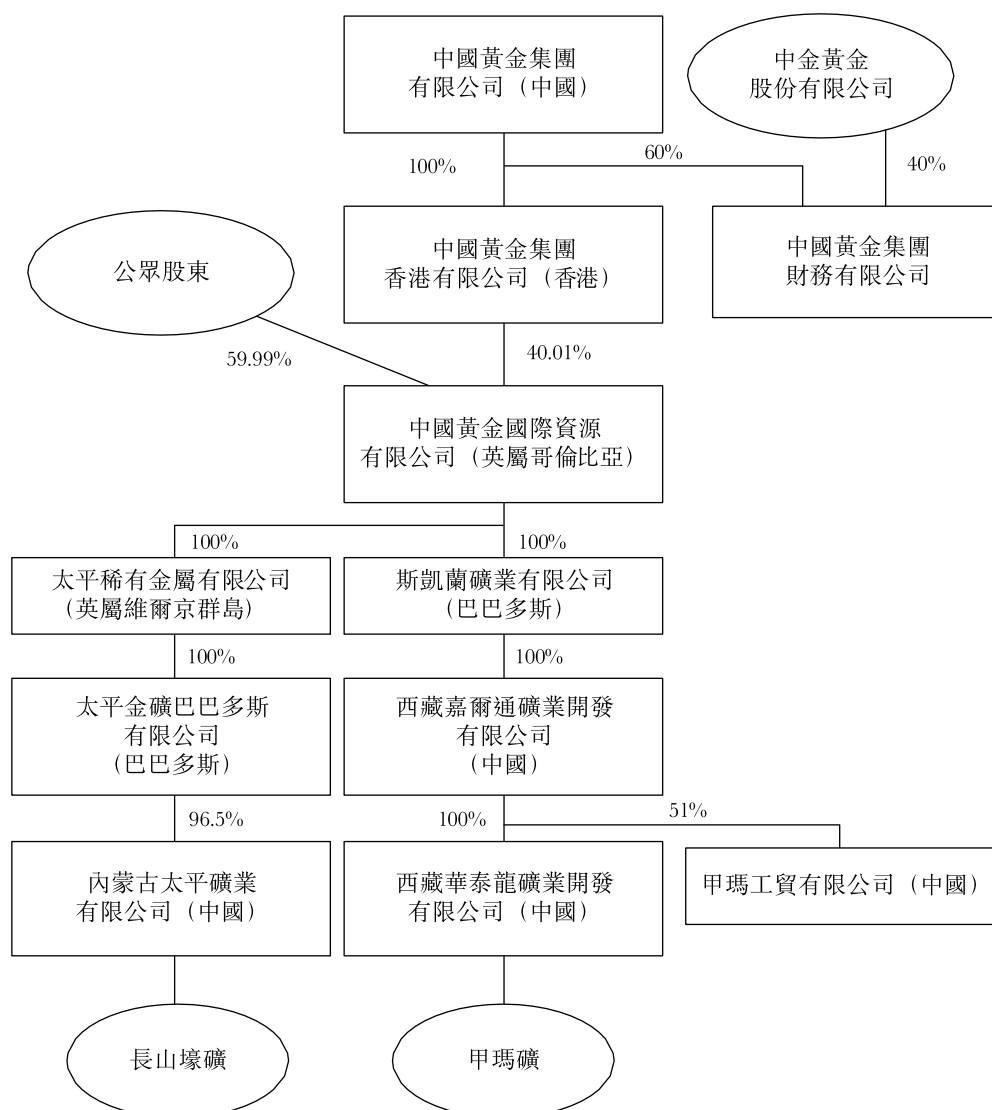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

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下圖展示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中唯一的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是一家完整垂直整合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工業集團，業務涵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銷售、研發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設。此外，其業務亦延伸至輻射加工、金融服務、媒體等領域。

內部監控

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i) 在本集團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自至少三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定價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釐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審閱及批准中金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乃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文進行、其主要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以及利率或費用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執行；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限額；
- (iv) 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
- (v) 該等交易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及
- (v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該等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就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的安全及保障而言，中金財務已向本集團表明及承諾：

- (i) 中金財務承諾，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其將於兩個工作日內書面知會本集團並採取措施以防止產生或擴大損失：

- (a) 發生存款擠兌、無力償還大額到期債務、大額逾期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重大信息系統故障、搶劫或欺詐，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嚴重違紀、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事件；
 - (b)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金財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
 - (c) 遭受重大虧損的證券投資業務，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d) 中金財務股東逾期超過六個月未能償還結欠中金財務的債務；
 - (e) 中金財務的任何資產負債比率指數未能符合辦法或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f) 中金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作出的行政處罰、責令整改或發生其他重大情形；
 - (g) 可能對本集團存款造成重大安全風險的其他事宜；
- (ii) 向本集團提供由具備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並按本集團要求提供會計報表或財務報告；
- (iii) 每半年向本集團提供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中金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確保
- (a)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 (淨資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營運風險加權資產))；
 - (b)其固定資產比率不超過20% (自有固定資產／淨資本)；
 - (c)其投資比率不超過70% (投資總額／淨資本)；
 - (d)其銀行同業拆借比率不超過100% (銀行同業拆借／淨資本)；
 - 及(e)其擔保比率不超過100% (擔保風險敞口／總資本)；
- 及
- (iv) 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中金財務不得自行決定動用本集團存入之資金，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實體 (包括中國黃金集團任何姊妹公司及／或關聯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或財務資助。

第(iii)及(iv)項聲明及承諾乃由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新增。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按照辦法及中金財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金融監管總局作出書面承諾，於中金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承擔追加資本及採取其他支持措施的最終責任。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新增一項聲明及保證，據此，於出現經營困難時，其須主動向中國黃金集團匯報，而中國黃金集團則須按照其向金融監管總局所作承諾，實施追加資本及其他支持措施等舉措。

另外，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此外，中金財務董事會中四分之一的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上持股情況及董事會組成使得中國黃金集團可對中金財務行使有效的監督、管理及控制權，從而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存款的安全，同時使中金財務的營運及風險管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監管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及(i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亦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由於侯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執行董事)、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於中國黃金集團任職或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登記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董事會亦已決定將2026年11月9日設定為登記日(「**登記日**」)，用於確定有權收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棄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158,588,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01%。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應如何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資料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指	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長山壕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
「存款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即本集團於中金財務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存款服務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香港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須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多金屬礦；

「借貸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服務；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辦法」	指	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取代銀保監，負責對中國金融行業(證券行業除外)進行統一監管；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的若干條款；
「結算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旗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侯晨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